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拉萨市城关区财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关区财政局 2026-2027 年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关区财政局 2026-2027 年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0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9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